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澄清公告 有關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並無截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此外，在恒大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起至委任新投資經理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全權負責。董事會認為恒大證券辭任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本公告所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